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